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可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综合授信的融资方式为公司补充短期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